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屈孕酮片、巴瑞替尼片（4mg、2mg）与达格列净片（5mg、10m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地屈孕酮片

药品名称：地屈孕酮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508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巴瑞替尼片

药品名称：巴瑞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4mg、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432、国药准字H2025643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三）达格列净片

药品名称：达格列净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_{21}H_{25}ClO_6$计）、10mg（按$C_{21}H_{25}ClO_6$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458、国药准字H20256459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一）地屈孕酮片

地屈孕酮是一种口服可吸收的合成孕激素，原研厂家为雅培制药，商品名为Duphaston，用于治疗内源性孕酮不足引起的疾病和辅助生殖技术中的黄体支持。

地屈孕酮为结构和功能最接近天然孕激素的一种合成孕激素，与天然孕激素黄体酮相比，其生物利用度更高、给药频率更低且肝脏安全性更优；与传统合成孕激素相比，其无雌激素、雄激素和皮质激素作用，不增加乳腺癌的发生风险。目前其已被中国《闭经诊断与治疗指南（2023版）》、中国《子宫内膜异位症诊治指南（第三版）（2021）》、中国《孕激素维持妊娠与黄体支持临床实践指南（2021）》和日本《临床实践指南：子宫内膜异位症（第3版）（2022）》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广泛用于多种妇产科疾病。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地屈孕酮片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25.8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地屈孕酮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880万元。

（二）巴瑞替尼片

巴瑞替尼是一种Janus激酶（JAK）抑制剂，可阻断一种或多种JAK激酶家族成员的活性，从而抑制激活炎症的途径，由礼来制药公司和Incyte合作开发。巴瑞替尼最早于2017年在欧盟和英国上市，获批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2018年获得美国FDA批准被用于治疗某些患有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的成年患者，2022年6月，美国FDA批准了巴瑞替尼口服片剂用于治疗患有严重斑秃的成年患者。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2024年巴瑞替尼片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3.33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巴瑞替尼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55.12万元。

（三）达格列净片

达格列净片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达格列净片最早由Bristol-Myers和AstraZeneca共同研发，于2012年11月在欧洲上市，国内于2017年3月批准上市。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2024年达格列净片在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的销售总额达93.54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达格列净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463.3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地屈孕酮片、巴瑞替尼片与达格列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1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200.81%，同期申万国防军工行业涨幅27.52%，上证A指涨幅6.4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目前股价已处于历史最高点，公司股价已脱离基本面，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2.75%。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同比增长0.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同比增长6.70%。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预计2025年公司商业航天相关收入占比不足15%，实际收入情况以年报披露为准。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限售股比例为76.28%，公司实际可流通股份比例为23.72%。2026年1月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1.97%，前五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6日）日均换手率为33.16%。存在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收盘价74.63元/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0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均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8,036.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125.8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38.40	2027年10月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8.03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数据。

（四）投资方式

2026年1月5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购买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2440）”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80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3月27日。

2026年1月6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产品名称为“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组合标的）产品62”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90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4月6日。上述产品的购买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24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天	1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65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组合标的）产品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天	18,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4.47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0.93	0.00
3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18.03	0.00
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2.25	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3.29	0.00
6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20.07	0.00
7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38	0.0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7.08	0.00
9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4.33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0.15	0.00
11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1,000.00	41.01	0.00
12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29.34	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00
14	结构性存款	21,500.00	21,500.00	36.73	0.00
1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2.29	0.00
16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5.95	0.00
17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8,000.00	76.50	0.0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63.29	0.00
19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8,000.00	36.00	0.00
2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7.01	0.00
21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8.30	0.00
2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0.00	0.00	13,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0.00	0.00	18,000.00
合计				512.78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06.0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9,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绝味食品全资子公司广东阿华、广西阿秀合计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增加股东回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0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382,2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382,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4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46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04.1139万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侯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366,942	99.9788	3,097	0.0042	12,226	0.017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366,142	99.9777	3,097	0.0042	13,026	0.018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2,607	99.8476	3097	0.0293	13,026	0.12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讷敏、何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金额，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本协议为双方基于未来合作意向签署的框架性、原则性协议，不构成对具体合作项目、实施进度或商业成果的实质性承诺。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或履行效果未达预期。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或“甲方”）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亚辉龙于近日与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脑机星链”）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
2.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李雷明
4.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日
6.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40号亚辉龙1#楼309
7. 主营业务：包括脑疾病综合诊断、治疗与康复，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一体化等业务
8.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聚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50
2	陈菊东	30
3	深圳市焕生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4	深圳聚脑汇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9.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通过深圳市焕生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脑机星链4%的股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战略合作协议于2026年1月6日在深圳市以书面形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合称“协议双方”）

（二）合作背景

根据甲方在急诊、脑疾病诊断、儿科等领域强大销售渠道及专家资源，结合乙方在脑机接口相关领域优秀技术团队和研发实力，双方共同达成战略合作，通过整合脑机接口技术与临床和市场资源，共同开发脑机接口相关在研产品及推进后续市场拓展及推广，提升在中枢神经疾病等领域诊疗技术水平；同时，在投融资领域借助甲方影响力及优势提升乙方融资及治理优化能力。

（三）合作内容

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1. 通过甲方在急诊、脑疾病诊断、儿科等领域强大的销售渠道为乙方脑机接口现有及在研产品的市场拓展及销售进行全方位赋能，合作产生的销售收入按照双方后续协议比例进行分成。

2. 结合甲方在儿科、脑神经疾病、代谢等方向强大的专家、学术资源以及乙方在脑机接口领域优秀技术团队及研发实力，加强研发合作。一方面加速乙方相关研究和产品开发的临床进程；另一方面从脑卒中、神经退行性疾病（阿尔茨海默病等）、脑损伤、儿童多动症、自闭症等领域开展合作，加快实现甲方在脑神经疾病等领域诊疗一体化的全方位布局。

3. 双方一致同意，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进行资本和股权层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投资、合资等形式为乙方提供资金与业务支持，实现产业合作。同时，利用甲方的资源及影响力，协助乙方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提升乙方的公司管理水平及治理水平，具体合作安排由双方后续另行协商。

（四）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将基于双方共同确认的合作计划，开放销售渠道与临床资源，以支持双方产品研发合作及产品的市场推广；

1.2. 甲方可结合自身战略布局与资源情况，为双方在约定领域的合作研发提供必要的学术与专家资源支持；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作所需的产品资质证明及必要的市场支持。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提供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管要求的、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并保证产品的持续供应与技术支持；

2.2. 就甲方渠道推广的产品，给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惠价格与合作条件；

2.3. 积极配合甲方的市场推广活动，及时提供必要的产品资料、培训及临床数据支持。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双方在合作期限内自主开展经营、管理、研发等活动，按本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2. 双方在合作期间，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客观条件允许下，可以为另一方提供指导、培训、及相关资源的信息共享与支持。

3.3. 双方可以对另一方的经营、管理、研发进度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定期保持沟通、交流。

3.4.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未经另一方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另一方名义进行活动。

3.5. 双方保证在合作期间自觉维护另一方的形象及声誉，保证不做损害另一方形象及利益之事。

3.6. 本协议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代理或类似关系，一方无权代表另一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争议解决条款等

1. 生效条件与时间：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2. 争议解决条款：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项下各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细节、权利义务细化及相关操作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明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脑机星链是一家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深耕非侵入式与侵入式双技术路径，致力于构建“基础研究-技术转化-产业落地”全链条发展体系并成为脑机接口领域领先企业，通过脑机接口应用平台（神经解码软件、超柔性多通道电极、应用芯片）与神经调控技术深度结合，加速阿尔茨海默症、孤独症、抑郁症、脑疾病神经类疾病检测与诊断产品落地，形成横跨硬件终端、算法模型与云端服务的三位一体架构。目前已开发有脑电采集分析仪、脑机接口助眠仪、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迷走神机刺激仪等产品。

本次战略合作，将结合双方的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中枢神经疾病等领域竞争力以及拓展公司在脑机接口相关领域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偏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8日至今，累计涨幅23.27%，其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上涨过快，脱离基本面，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68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71.6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预重整或后续重整程序的推进，并不构成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促进或实质性改进作用。

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